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公告中存在笔误，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：

公告原文为：

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现更正为：

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于我们工作的疏忽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公告内容的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1 日